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增府预征〔2026〕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光明村、太平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5.0755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荔湖街光明村、太平村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5.0755 公顷（合 76.132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（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安排时间），增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历史文化名村、历史风貌区、传统村落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征地示意图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（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、被征地村、所属镇政府张贴）